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沈锦良	中国	董事长	15	5.00	0.09
2	沈 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3.33	0.06
3	李伟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67	0.03
4	林 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67	0.03
5	张先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1.67	0.03
6	黄振东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67	0.03
7	任国平	中国	财务总监	5	1.67	0.03
8	张雪梅	中国	沈锦良配偶	3	1.00	0.02
9	沈 刚	中国	沈锦良之子	5	1.67	0.03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 156 人)				184	61.33	1.15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58	19.33	0.36

合计	300	100.00	1.88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